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秉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吉祥通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蔡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111年度勞簡字第215號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至上訴人住所，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送達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成功派出所，經10日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林俐如